**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拟采购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一项，本项目共**1**个包。

## 二、项目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事项**

1.1 本谈判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技术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谈判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

**2、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2.1本次谈判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项目总价执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2 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载明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工程量清单含所有内容）的总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3供应商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资料等，对单位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统筹考虑企业自身条件，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要素的投入与配置，优化组合，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属于企业性质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取费等由企业确定。

**3、工程要求**

3.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3.3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3.4施工要求：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政府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3.5安全文明施工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各项费用。

**2、工期：**2023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3、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由监理方、采购人审核认定，暂列金除外）金额的80%；工程内部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再支付至内部审计结算总价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在采购人认可的前提下，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一年)一次性支付审计结算总价3%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4、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结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进行验收。

5、本项目施工和验收均应严格按照相关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材料必须为国标正品并符合环保要求，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规定。主要材料提供材质合格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视为采用了不合格产品且视为违约。

6、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尽力减少因施工对学院工作带来的影响，做好降噪防尘，封闭施工的工作，保证学院正常运营，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方对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事故（含人员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安全）负全部责任。

**注意：1、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